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領域課程開設原則

107年09月25日 本校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3月11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4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8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17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6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4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理念與目標

自主學習係指學生能夠主動學習並培養學生積極主動學習的態度，學習是基於動機和自願而來，不是被逼迫或強制的學習，這樣的學習才具有持久性。

自主學習就是能夠對自己的學習負責，從學生的角度看，具備自主學習能力意味著學生能自主獲得確定的學習目標，決定學習內容和進度，選擇學習方法和技巧，掌握學習的過程，如節奏、時間、地點和進度，以及對學習效果的評估。

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強化學生自主自學、自治能力，培養學生組織、領導、規劃、行動及創新之能力，透過同儕彼此互相學習與知識分享，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故於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自主學習」領域課程，訓練學生在校期間不只著重於專業能力的訓練，更能重視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期望能有效提升學生課外核心能力，如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創意等共通職能軟實力，未來畢業後踏入職場成為現今企業的選才對象。

二、內容與特色

- (一) 社團活動：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依「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施行並通過修業者。
- (二) 講座活動：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自主選擇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並依相關規定完成講座活動且通過認證者。
- (三) 校級會議代表：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自主參加候選並當選校內校級會議學生委員代表，擔任學生代表並參與會議達一學年者。

學生透過自主學習領域課程能展現多元學習，其課程設計亦規劃讓全校每個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均能參與社團學習，除學習社團專業知能外，養成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學生課外核心能力，俾能有效提升學生之職場就業力。

三、核心能力之對應及權重

(一)本領域與校及通識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

校核心能力	通識核心能力	與本領域課程之對應關係	本領域對應的核心能力	權重百分比
一、專業知能	一、基礎知能	社團相關專業學習與各種基本知識與能力。	AY1 具備跨域專業知識、核心素養與工作能力。	20%
二、自覺學習	二、自覺學習	對生命之反思、內省與自覺的能力。	BY1 具有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30%
三、實務應用	三、實務應用	能與現代生活對話、結合及應用的實踐與操作能力。	CY2 藉由通識素養，開展出創新、創造與創業的實踐能力。	10%
四、溝通合作	四、溝通合作	善與他人或團體溝通協調及相互合作，同心協力、建立共識，達成團隊任務的能力。	DY2 具有溝通協調、同理心及團隊合作能力。	20%
五、社會關懷	五、社會關懷	以感恩回饋、奉獻社會的精神，關心社區、社會與生活環境的能力。	EY2 富於感恩回饋、熱心助人、奉獻社會、服務學習、環境永續的熱忱與精神。	10%
六、身心康寧	六、身心康寧	本虔敬而細緻的思維與操作，淨化心靈與精神的能力。	FY2 具有情緒管理、抗壓、抗鬱及自我審視之能力，積極面對挑戰、持續生命生長。	10%

(二)核心能力與權重之設定

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對六大核心能力進行權重調整，正負誤差不超過 10%為原則。

四、課程模組

(一) 社團活動：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並通過修業者一學期 0.5 學分，依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執行，一學期以認證一個社團為上限。

(二) 講座活動：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每場講座 0.1 學分(2 小時)，認證上限 5 場，年滿 40 歲以上者認證上限為 10 場。

(三) 校級會議代表：擔任校內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一學年擔任一個學生委員代表 0.1 學分，上限認證 2 個委員，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執行。

【註】1.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可自主選擇其課程模組參加，依相關規定通過修業者即完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領域課程必修 1 學分。

例如：1 學期社團活動+5 場講座活動、1 學期社團活動+3 場講座活動+2 個校級會議代表或 2 學期社團活動等模組組合。

- 2.課外學習核心能力分為：「溝通表達能力」、「創新創作能力」、「團隊合作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正向態度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批判思考能力」、「國際視野能力」等九大課外學習核心能力。
- 3.學生如年滿 40 歲以上者，則得以參加講座活動或校級會議代表替代社團活動。

五、共同評量方式

- (一) 社團活動：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並通過修業者，其規範如下：
 - (1)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入社後即進行「課外學習核心能力評量指標量表」前測，學末考前進行「課外學習核心能力評量指標量表」後測。
 - (2)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
 - (3)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 (二) 講座活動：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類型講座(需與強化社團專業知能或提升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有關)，並依相關規定完成講座活動且通過認證者，其規範如下：
 - (1)各單位辦理之講座需於二週前提出認證申請，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送學務長核可後，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建立活動提供學生報名參加。
 - (2)學生參加講座需於規定時間內報名，並於活動當天線上刷卡簽到並簽退，另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150 字以上之反思單(心得)撰寫。
 - (3)由承辦講座單位審核並確認通過認證名單。
- (三) 校級會議代表：學生於大學修業年間擔任校內校級會議學生委員代表一學年，並依校內各單位開會通知準時與會簽到者，其規範如下：
 - (1)學生於擔任委員期間積極參與會議，一學年需出席該會議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學生應主動提供參與會議之所簽名之簽到表以供佐證。
 - (3)由課外活動組審核其參與次數並確認通過認證。